

收文編號：1060005986

議案編號：1060516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8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專案控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提供情形，並每月公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7007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專案控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提供情形，並每月於該署網站公開相關資料案，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二〇八）辦理。
- 二、本案本部業已遵照辦理，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提供情形放置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並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列冊掌握渠等失能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情形，以及透過資訊系統追蹤列管各地方政府服務提供情形。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榮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身心障礙福利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